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 3 項升官等（資位）訓練遴選作業常見缺失彙整表

類 型	常 見 撤 銷 原 因	說 明
一、自始未具參訓資格	1、銓敘審定等級未達規定最高俸（薪）級。 2、未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及未具高中以上畢業學歷。	1、公務人員銓敘審定等級未達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警察人員未達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交通事業人員未達員級最高薪級，均不合升官等（資位）訓練資格條件。 2、未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以及未具高中以上畢業學歷者，即不合升官等（資位）訓練資格。
二、採計之年終考績有誤	1、採計受懲戒處分期間之考績。 2、採計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	1、依銓敘部 92 年 1 月 9 日部特三字第 0922204131 號書函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列甲等或乙等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自亦不得作為晉升官等之考績。 2、銓敘部 87 年 10 月 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9313 號書函略以，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已無法併計取得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自亦不得據以為升任高一官等之資格條件。
三、採用考試及格資格有誤	採用檢定考試、檢覈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及格資格。	依銓敘部 86 年 8 月 1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09963 號函釋，檢定考試、檢覈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行為第 6 項）第 1 款所稱之各種考試範圍。

類 型	常 見 撤 銷 原 因	說 明
四、採用學歷資格有誤	1、採用「肄業」學歷。	1、「肄業」非畢業，不能以當事人肄業作為學歷採計。
	2、採用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	2、依教育部 89 年 6 月 13 日台 89 社（一）字第 89067628 號函釋，於 88 年 6 月 16 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公布前，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未取得資格證明書者，不具有專科學校畢業同等資格。
五、任合格實授年資採計不足	1、採計因案停職後獲判無罪之年資。	1、依銓敘部 89 年 10 月 20 日 89 銓三字第 1950580 號書函釋，停職期間年資，不論其是否得依其他法規規定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俸給，其停職期間均無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事實，是以，該停職期間仍無法併計。
	2、採計學校職員因改任換敘之合格實授年資。	2、依銓敘部 86 年 7 月 1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9504 號書函釋，74 年 5 月 3 日以後具考試及格資格進用之學校職員，其原任職務所敘本薪相當委任三級 210 薪額以上，於 83 年 7 月 3 日納入銓敘審查後，經該部改任為「合格實授」現敘委任第五職等者，得以其考試及格生效後所敘本薪相當委任三級 210 薪額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年資，併計改任後之「合格實授」年資，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行為第 6 項）規定辦理。

備註：相關函釋請至本會網站首頁「相關函釋－晉升官等訓練釋例」項下查閱。